

上海浦东新区恩派公益基金会

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2026 年修订版）

依据《慈善法》（2024 修订）、《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2026 年施行）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24 版）等法律法规修订

上海浦东新区恩派公益基金会 制
二〇二六年七月（修订）

上海浦东新区恩派公益基金会

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上海浦东新区恩派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恩派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捐赠人、受益人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4年修订）、《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2025年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24年民政部令第74号）、《上海市慈善条例》（2022年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公开，是指本基金会将其登记信息、内部治理信息、业务活动信息、公开募捐信息、关联交易信息及重大事项等，通过法定平台及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基金会各部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合作开展的公开募捐项目。

第二章 信息公开原则

第四条

真实完整原则。信息公开内容应当真实、完整，不发布虚假信息和误导性信息。

第五条

及时准确原则。公开信息的内容，发生变化要及时进行更新，确保信息准确和有效。

第六条

规范有序原则。制定信息公开流程和规范，使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

第七条

方便获取原则。信息公开方式应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能够方便、完整地查阅和获取公开的信息

第三章 信息公开内容与方式

第八条

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信息。包括以下基本信息：

- （1）经办理其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的基金会章程；
- （2）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3）下设的办事机构（包括秘书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 （4）重要关联方信息，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其中“主要捐赠人”包括：（1）注册资金捐赠人；（2）办公场所捐赠人；（3）年度累计捐赠额超过本基金会年度捐赠收入 5%或对本基金会年度捐赠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捐赠单位/个人；
- （5）本基金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 （6）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
- （7）其他基本信息，基金会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发起人、登记时间和登记证号（社会信用代码）等。

上述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在平台公布。

（二）本基金会作为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按年度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1）在本组织领取报酬从高到低排序前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
- （2）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招待费用、差旅费用的标准。

（三）本基金会须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公开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年度工作报告格式应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

规定。

（四）本基金会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当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公开该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执行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公开项目全面实施情况。其中，公开募捐、大额重大类资助项目应公开申请及评审程序。

慈善项目终止后捐赠财产有剩余的，应当在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剩余财产应当全部用于本基金会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五）本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遵守以下管理和披露要求：

（1）制定募捐方案，包含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预期募集款物数额、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遵循最必要原则，不得向受益人转嫁募捐成本）、剩余财产处理方式等十项法定内容；

（2）在开展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合作募捐的，还应当提供对合作方的评估报告和合作协议；

（3）募捐活动现场公布本基金会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备案的募捐方案、募捐备案编号、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

（4）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进展；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全面公开募得款物、已使用款物用途、未使用款物使用计划、对合作方的评估和指导监督情况；

（5）确需变更募得款物用途的，须经理事会审议通过，报民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6）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在开始后十日内补办备案，应急处置与救援阶段至少每五日公开一次款物接收和分配情况。

（六）本基金会涉及慈善信托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1）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

（2）作为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的，应当自慈善信托设立后三十日内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托名称、受托人名称、委托金额等情况；

（3）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还应当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

（七）本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三十日内，应当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1）重大资产变动；

（2）重大投资；

（3）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4）关联交易行为。

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由本基金会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中另行规定。关联交易的审批和管理按本基金会关联交易专项制度执行。

（八）接受捐赠的赠款物信息。包括接受捐赠的时间、捐赠来、捐赠性质、捐赠数额、捐赠用途。

（九）收费信息，包括收费依据、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十）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的信息。包括购买主体、购买事项、主要内容、项目经费、完成时限和绩效考核结果。

（十一）荣誉信息。主要包括：所获荣誉名称、荣誉授予机构、荣誉授予日期和有效期。

（十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 （一）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信息；
- （二）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相关方未明确表示不同意的，依法公开）；
- （三）涉及未成年人的个人敏感信息；
- （四）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核心信息；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十条

公开方式。本基金会应当在以下渠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 （一）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慈善中国”），为法定义务公开平台，须公开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全部信息；
- （二）本基金会官方网站；
- （三）本基金会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自媒体平台；
- （四）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其他渠道。

本基金会确保在所有渠道公布的信息相互一致，以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公开的信息为基准。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信息公开遵循以下法定时限：

信息类型	法定时限
基本信息	形成或变更后三十日内
薪酬 TOP5 与行政费用	按年度公开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每年 5 月 31 日前
公开募捐方案	开展募捐十日前备案
募捐进展（周期>6 个月）	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
募捐结束后完整披露	结束后三个月内
应急募捐进展	至少每五日公开一次
慈善项目实施情况（>6 个月）	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
项目结余财产处置	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
重大事项与关联交易	发生后三十日内
慈善信托委托人信息	信托设立后三十日内

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管理

第十二条

秘书处负责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对以下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 （一）信息公开的内容。
- （二）信息公开的方式。
- （三）信息公开和信息修改的工作流程和规章。
- （四）信息公开档案的管理。
- （五）信息公开的责任部门和负责人
- （六）信息公开的联系、咨询方式。
- （七）信息公开的时限和有效期。

第十三条

秘书长为基金会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秘书处工作人员对本制度第三章所列信息披露内容没有公布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四条

信息一经公开，不得任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在‘慈善中国’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确保信息可追溯，不得简单重新发布并声明原信息作废。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鼓励社会公众对本基金会公开情况进行监督。社会公众对公开的信息内容存在质疑，本基金会责任对社会公众提出的质疑，及时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浦东新区恩派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2019 年 6 月 18 日版）同时废止。

修订说明

本次修订对标以下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4 年修订）、《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2025 年修订，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24 年民政部令第 74 号，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上海市慈善条例》（2022 年施行）等。

关联交易与关联方清单管理条款已有独立制度，本次修订不作重复规定。